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耀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代理行」）之一眾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於香港九龍東啟德發展區的一幅土地（新九龍內地段第 6557 號）開發商業綜合樓（「啟德項目」）提供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總金額不超過 9,000,000,000 港元將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借款人，當中包括用於支付不超過 50%地價的 3,69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以及用於支付融資協議期間所發生建築費用的 5,31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該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的最終到期日將為 (i)自該融資額度提款之日起 60 個月；及(ii)地政總署署長簽發啟德項目之合規證明後 6 個月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控股股東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及違反相關責任的後果

根據融資協議，除非獲得代理行（根據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將確保劉鑾鴻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家族信託安排以及劉鑾雄先生的家族成員及／或家族信託安排（「劉氏家族集團」）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低於 50.1%，並對本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可能會構成違約事項。

倘發生違約事項，代理行可能及將會於大多數貸款人（即合共承擔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總承擔 66.67%或以上之貸款人）作出指示時：(i)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餘下承擔；(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發生上述事項可能導致違反本集團不時的其他貸款融資條文，屆時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其他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劉氏家族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6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只要融資協議項下劉氏家族集團承擔之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